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501号

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问询回复，需要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根据草案及公司一次回复，本次交易完成后，磐信显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磐信显然，由于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认定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穿透披露磐信显然至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2）请结合中信产业基金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认定依据，补充说明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合理性；（3）标的资产股东穿透披露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磐信显然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退出计划，对

于投资期限及投向等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公司于2015年7月上市，在2016年7月披露预案，拟收购启行教育100%股权，后因重组推进条件不成熟于2017年2月终止该次重组。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上市后短时间内两次筹划跨行业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公司所在行业和生产经营是否发生较大变化；（2）上市后不久即置出主要资产的原因，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请IPO保荐机构及本次重组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公司一次回复，若康恒环境100%股份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一年至2021年，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业绩承诺期顺延的情况下，交易对方相应股份锁定期将短于业绩补偿期，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股份补偿承诺保障措施，说明股份补偿实施的可行性。（2）若未来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请说明解决措施并提示风险。（3）请就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所对应的未来盈利预测与对赌期间承诺业绩进行比较，说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及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之前回复问询，并对草案相关

内容进行修订。

